



Australian  
**BORDER FORCE**

## 旅客—免稅限額規定

抵達澳洲的國際旅客，包括機組成員，可獲享多種商品免稅限額。如果商品為私用並放置於旅客隨身攜帶的行李或托運行李中，免稅限額適用。

在以下情況下，私人物品可免關稅和免稅：

- 抵達澳洲前，海外旅客已擁有該物品並使用 12 個月或以上，或
- 暫時進口（移民和邊境保護部可能要求以現金或銀行保函形式提供擔保）。

其他物品可能受到限制，包括海外購買的物品和抵達澳洲時在免稅店購買的物品。澳洲居民在澳洲境外免稅店購買的商品，回國時可能會對這些商品徵收關稅或徵稅。

**注意：**乘客與機組人員適用不同的免稅限額規定。

### 旅客免稅限額

乘客可以帶回免關稅和/或免稅的一般商品、酒類、煙草：

- 個人服裝鞋履（不包括皮草服裝）
- 個人衛生或梳理物品（不包括濃縮香水）
- 澳洲居民離境時帶出澳洲後又帶回的商品，不包括其離開澳洲時以免稅方式購買的商品或已根據旅客退稅計劃 (Tourist Refund Scheme) 給予退稅的商品
- 旅客帶入澳洲，但是在離開時將會帶出澳洲的商品
- 旅客在入境前已擁有並使用 12 個月的個人物品（包括皮草服裝）
- 每位成年人可攜帶購買總價不超過 900 澳元、每位兒童可攜帶購買總價不超過 450 澳元的其他物品（酒精和煙草產品不包括在這 900 澳元免稅限額中）
- 每位 18 歲或以上乘客可攜帶 2.25 升酒類飲料
- 每位 18 歲或以上旅客可攜帶 25 克任何形式（紙煙、散葉煙等）的煙草（相當於大約 25 支香煙），另加一包已經打開包裝的香煙。

### 機組人員免稅限額

機組人員可獲享受以下免稅限額：

- 衣物、個人衛生和梳理物品，例如旅行洗滌包（不包括皮草服裝和濃縮香水）

- 機組人員離開時帶出澳洲又帶回的物品
- 總購買價不超過 450 澳元的其他物品
- 每位 18 歲或以上機組人員可攜帶 2.25 公升酒精飲料
- 每位 18 歲或以上機組人員可攜帶 25 克任何形式（紙煙、散葉煙等）的煙草（相當於大約 25 支香煙），另加一包已經打開包裝的香煙。

機組人員不能合併他們的免稅限額。

## 超出免稅限額

如果旅客超出澳洲免稅限額，不僅超過限額的部分會被徵稅，該品類（一般商品、酒類或煙草）所有物品都將被徵關稅和徵稅。

如果旅客的任何物品超出免稅限額，旅客必須申報這些物品，並向澳洲邊境執法人員提供購買證明，用於計算需要支付的任何關稅和稅款。

旅客不申報超出限額的物品或會被罰款。

## 進入澳洲的家庭合併他們個人免稅額

如果家庭成員乘坐同一航班/同船抵達，並一起通關（即在邊境接受物品檢查），那麼家庭成員可以合併其免稅限額。

例如：四口之家（2 位成人 + 2 名兒童）可以攜帶以下物品入境：

- 4.5 公升酒精飲料（ $2 \times$  成年人 2.25 升酒精限額 = 4.5 公升）
- 50 支香煙（ $2 \times$  成年人 25 支香煙的煙草限額 = 50 支香煙）加  $2 \times$  打開的包裝
- 價值 2,700 元的一般商品（包括禮品、紀念品、相機、電子設備、皮製品、首飾、手錶、運動器材）（ $2 \times$  成年人 900 元一般商品限額 +  $2 \times$  18 歲以下旅客 450 元一般商品限額）。

在共同所有權的情況下，也可以允許合併免稅限額。例如，如果一起旅行的兄妹一起購買了一件物品，並有憑證（例如，收據）證明該物品屬兄妹共同所有，則可合併這對兄妹的免稅限額。

## 攜帶曾根據旅客退稅計劃（TRS）獲得退稅的物品回到澳洲

如果旅客此前離境時攜帶的物品已根據旅客退稅計劃申請了消費稅退稅，而現在其又攜帶該物品返回澳洲，並且物品價值超過旅客 900 澳元免稅限額，則必須在《入境旅客登記卡》第 3 條申報這些物品。

超出旅客免稅限額的物品如果已獲得消費稅退稅，其再帶入澳洲時就必須重新支付該消費稅。